

#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0年11月30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7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5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3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7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6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學年度第3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4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8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16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2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17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5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25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為確保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有之學術涵養，本所研究生於開始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階段之前，須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包含學科考與博士論文提案兩部份。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之學科考以及論文提案口試最遲應於修業第七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

（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提聘原則，須符合「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於五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定之。

（二）學科考

1、學科考試程序：

a、提「指導教授」、「學科考試總表」申請（須同時提出申請）。

b、提「單科考試」申請（若單科考試出題委員和指導教授為同一位教師，得與「學科考試總表」及「指導教授」同時提出申請）。

2、學科考與學生所修課程相關。學生須修完學分要求之三分之二學分以上後，方可進行學科考。最後一科學科考完成之前，必須完成語言能力測試。學科考可以依照學生與出題委員之共識，選擇採取「場內考試」或「場外考試」之方式進行。

「場內考試」：每項學科考試時間四小時，以筆試進行。考試方式可徵詢出題委員是否可攜帶書籍，所方可提供電腦。

「場外考試」：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出一至三個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與論證清楚的一至三篇小論文（總數約六千字），並須於取得題目後三天至一週內繳交。

3、學科考包含三部份，每項學科考須先提交書單，並經本所博士班專業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各份書單須以二千至五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處。若書單作品為期刊論文，須經出題委員認定已達必要學術水準。學科考各科使用之考試語言不做限制。各項學科考分述如下：

a、方法論以及專業領域（30本/篇）：學生須規劃出一系列根據博士論文方向發展之議題，並依議題選擇相關研究理論和文本，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方法論和相關理論方面之書目。書單必須呈現博士論文主要擬採用之研究方法和議題走向。

b、主修領域：學生須界定主修領域的範圍（20~30本/篇）、含主要研究對象或文本，並根據學生擬定之議題挑選書單。書單中之一手資料至少為十本/篇。

c、副修學科（2門）：學生得於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完成：

i. 界定副修領域的範圍，並根據擬定之議題提出應考書單應考，書單各10~15本/篇，須經指導教授與本所考試委員同意。

ii. 在入學後，

(1)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抵免一考科。

(2)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須有ISSN)、專書或論文集(須有ISBN)，每一篇得抵免一考科。(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若為合著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貢獻須佔70%以上。上述申請若考試委員會有異議，得經委員會審議決議。

(3)會議發表或出版之論文，如為碩士論文之部分內容，應註明源自於碩論且已有修改，並應提供碩士論文電子檔以供參照。

4、學科考試出題委員：

a、學生須與指導教授商量考試範疇、明訂考試科目名稱及出題委員遴聘名單，提出「學科考試總表」申請，送考試委員會審議。各項學科考試以一位專業教師擔任出題委員為原則，每位出題委員最多出兩份考題，且第二份須與另一位教師共同出題，惟出題委員之總數以不超過五人為上限。一項學科考試若由兩位委員出題時，考生可選擇一次考完或二次考完。

b、「學科考試總表」經核准後，學生始可與各出題委員討論，以建立各份書單。經各出題委員簽名同意後之書單，須於每年度3月15日、5月15日、9月15日及11月15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依相關規定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單科考試」申請。考試委員會得針對所提之書單提出修正建議。

- 5、**「單科考試」申請經核准後**，由所方發出邀請出題函，並條列相關規定。學生應於申請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考試。
- 6、**學生提交各項學科考試申請時，須附上出題委員之簡歷及五年內研究著作目錄。**（請務必提交考試委員最新學術著作出版資料，未出版之會議論文僅視為參考資料。）

### （三）博士論文提案

- 1、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須於學科考全部通過後提出申請，並經考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考試。論文提案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
- 2、論文得以下列中文或外文（以英文、日文、德文、西文、法文及義文為限）撰寫。
- 3、博士論文提案（論文語言書寫，五千字左右，不含參考書目。若論文以外文撰寫須附上 750-1000 字之中文摘要或 500 字之英文摘要）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 4、論文須屬於跨文化研究或是跨學科研究的性質。
- 5、所方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須於下次考試委員會議中進行審查，並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遴聘校內、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 6、曾在本博士班修習再次入學者，其申請追認博士候選人資格限 10 年內、且未更換指導教授者，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一）學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最晚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申請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填寫正式申請書，並註明預計論文研究方向，經考試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所方存檔。
- （三）指導教授人數以一人為原則。如需聯合指導，須向所方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須繳交教師相關學經歷及學術研究成果（須含五年內研究著作出版目錄及相關佐證），送交考試委員會審議。
- （五）「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兩科學科考試，其中一科須由指導教授擔任出題委員。
- （六）學生完成「方法論及專業領域」考試之後，若須更換指導教授，應以個案向所方敘明理由提出申請。若經獲准，原「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考試成績作廢，學生須再次提出「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考試之申請。

### 第四條 博士論文及學位考試

- (一)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通過後，最快於下一學期，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提出申請時，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並符合本所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下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得經指導教授特案簽准核可。
- (二) 博士論文完成後，須準備一份紙本及電子檔案，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並須附上 1 千字以上之內容中文摘要(不含書目)。
- (三) 所方於收到申請後，交由考試委員會審議，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惟口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授，且兼任教授須為申請者於本所修業期間之兼任教授。
- (四)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博士論文口試須於考試委員會通過申請案後 **當學期** 內舉行。
- (六) 撰寫博士論文篇幅字數：
  - 1、以中文撰寫：8~12 萬中文字為原則（不含書目）。
  - 2、以外文撰寫：A4 紙張，double space，Times New Roman 字形，12 號大小 MLA 格式，5.5 萬至 8 萬字（不含書目）。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